

福建省红十字会文件

闽红赈〔2014〕39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红十字会地震灾害 人道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设区的市红十字会、平潭县红十字会：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红十字系统应急体系建设，确保快速、有效地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人道工作助手作用，根据《福建省地震应急预案》，结合红十字会实际，制定《福建省红十字会地震灾害人道救助应急预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依据本应急预案和当地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坚持人道救助为主，志愿服务为主，第一时间救助为主，抓紧编

制本级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演练，切实提高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各地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请报送我会备案。

福建省红十字会
2014年4月12日

闽-05 (4105) 预登网

《福建省红十字会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发布 《福建省红十字会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发布

福建省红十字会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福建省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会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本预案适用于福建省红十字会系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由福建省红十字会制定，经福建省红十字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福建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福建省红十字会地震灾害人道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政府人道工作助手作用，在省政府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有序、高效地动员组织社会爱心资源开展地震灾害应急人道救援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受灾群众尤其是弱势人群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与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福建省地震应急预案》和《福建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我会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省内发生的各类地震事件以及周边发生的特定地震事件，且省政府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已启动地震应急响应。

1.4 应急原则

遵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确定的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的基本原则开展应急响应，具体地：

1.4.1 服从指挥、突出重点

自觉服从各级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积极参与灾区群众的安全转移、自救互救、饮食饮水、紧急安置、医疗健康等民生方面的保障与服务。

1.4.2 本级为先，互援互助

本级政府发出地震应急响应时，当地红十字会迅速展开人道救助行动，当灾情达到严重程度，应立即申请上一级红十字会支援，同时人道援助应与人道传播紧密结合。

1.4.3 快速反应，志愿服务

在第一时间对受灾比较严重且相对集中的弱势群体进行人道救助，及时为灾民提供急需的生活救济物资和医疗救护服务。充分动员红十字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并有效发挥其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2 主要职责

- (1) 组织灾情调查，对灾情和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 (2) 制定并实施灾害人道救助计划；
- (3) 募集、接收、管理、分发救灾款物；
- (4) 动员、组织并指导红十字志愿者参与灾害人道救助工作；
- (5) 协助政府开展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必要时提供心理救援；
- (6) 协助政府进行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 (7) 参与受灾严重地区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8) 开展社区备灾以及防灾避险、疫病防治、心理健康等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9) 参与国际人道主义灾害人道救助工作。

3 应急体系与分工

3.1 领导指挥机构

省红十字会执委会是省红十字系统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担负统一领导的职责。省红十字会地震灾害人道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省红十字会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具体指挥、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由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余会领导担任，成员由会机关各部室和备灾救灾中心负责人组成。

3.2 执行机构

3.2.1 赈济救护部（应急办）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与赈济救护部合署），应急办主任由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负责人担任，各部室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负责应急处置日常工作，具体为：

- （1）收集上报受灾情况及应急人道救援情况；
- （2）提出应急人道救援方案和对策建议；
- （3）组织实施人道应急救援行动和协调紧急救援队行动；
- （4）协调、监督救助物资和资金的分配、发放；
- （5）具体落实灾后援建项目；
- （6）负责相关文件的起草与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3.2.2 办公室

- （1）负责地震灾害应急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及资料整理归档；
- （2）负责社会捐赠救灾款的财务管理，并及时汇总综合信息；
- （3）接受有关部门审计；
- （4）统筹红十字会救灾及救助募捐的新闻报道；
- （5）做好应急人道救助行动后勤保障工作；
- （6）保障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网络正常运行。

3.2.3 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

- （1）开展募捐宣传和救灾募捐、义演、义卖等活动，接收并汇总社会各界捐赠的款物；

(2) 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人道救助, 承办捐赠者表彰活动;

(3) 负责与国外及港澳、台湾地区捐赠的有关联络与协调;

(4) 协助政府处理涉及港澳台、华侨和外籍受灾人员的有关事宜。

3.2.4 备灾救灾中心

(1) 负责应急物资的准备、保管、出入库和运送工作;

(2) 协助做好省紧急救援队的装备、后勤保障;

(3) 指导组织群众性现场救护活动。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在本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 做好地震灾害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及时汇总上报本地受灾情况, 配合做好上级红十字会拨付救助款物的接收、管理及发放工作, 协助做好灾后项目工作。

4 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福建省地震应急预案》划定的标准, 将地震灾害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 (具体见下表)。

地震灾害等级标准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 级 标 准		初 判 标 准
	人员死亡 (含失踪)	经济损失占年国内 生产总值比例	震 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1%以上	6.5 级以上
重大地震灾害	50—299 人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
较大地震灾害	10—49 人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
一般地震灾害	10 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

4.2 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机制

根据地震灾害的等级，地震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分别对应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省红十字会应急办接到震情信息及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时，立即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的建议，迅速启动响应，并按照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将灾情及先期处置情况分别报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当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结束应急响应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应急办及时总结灾害人道救助工作总结，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并根据接收的社会捐款情况和省政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人道援助、民生工程为重点，编制红十字会灾后援建项目计划，经审批后由灾区的市、县级红十字会负责监督实施。

4.2.2 应急响应的基本行动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办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到位，按照应急预案，对各个响应级别都必须组织开展以下基本（规定）的应急行动：

（1）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及时了解灾情变化和救灾工作总体情况。值班电话：0591-87763352。传真：0591-87763353；

（2）及时报送灾情和汇总各级人道救助情况；

（3）根据受灾群众实际需求，迅速筹措、运送和发放人道救助物资；

（4）就地就近组织当地红十字志愿者开展自救互救、物资发放、卫生健康、心理服务和协助灾民安置等工作；

（5）收集汇总和组织宣传灾害人道救助工作情况及表现突出的模范人物；

(6) 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开展的其他行动。

4.2.2 应急响应的升级行动

当特大及重大地震灾害发生或上级提出明确要求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在实施救援行动的基础上，视情况选择开展以下升级行动：

(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全体到位，指定带班领导，负责协调组织日常人道救助活动；

(2) 向灾区派出若干个救灾工作协调组，深入考察灾情，评估灾区需求，协调指挥人道救助工作；

(3) 派出省级紧急救援队，赴极重灾区开展救援行动；

(4) 经上级批准同意，发出省内募捐倡议，组织向灾区捐款捐物的献爱心活动。向各省红十字会或国际红十字组织发函商请援助；

(5) 组织红十字志愿者赴灾区开展人道救助志愿服务；

(6)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人道救援救助情况；

(7)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开展的其他行动。

5 应急工作管理

(1) 实行分级管理，上级红十字会一般不受理越级报送的人道救助申请，不越级下达人道救助指令；

(2) 上报灾害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包括灾情报告、救助需求和本级救助情况，不得漏报、瞒报、虚报。首期灾情报告不得超过灾害发生后的24小时；

(3)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在本辖区内开展募捐活动，在辖区外的募捐活动由上一级红十字会负责协调，向全国及国际发出募捐呼吁由总会决定，但可以接收境内外主动捐赠的、无不正当附加条律的救助款物；

(4) 救助物资的采购与分发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由两人以上共同负责。常规采购按当地政府采购规定办理，紧急阶段救助物资的采购经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在三家报价的基础上，按照“等价择优、等优择价”和“就近采购”的原则确定；

(5) 紧急救助款物的发放应在上级要求时限内完成，受助者名单事先张榜公布，分发时受助者签收手续必须完备并归档备查；

(6) 救灾工作统一使用《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表1-表10)》，并以此作为审计凭证，无需另行下发文字通知。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省红十字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根据本级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做好地震灾害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要制定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报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办公室备案。要配备专职救灾干部，负责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6.2 队伍保障

建立和完善省红十字紧急救援队伍，加强救援队伍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开展灾害人道救援演练，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和完善紧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资源共享，协同配合，提高综合紧急救援能力。

6.3 资金保障

省红十字会储备价值不少于 100 万元的紧急救助物资与常备 100 万元的紧急救助经费；设区市红十字会储备价值不

少于 20 万元的救灾物资与常备 10-15 万元的紧急救助经费；县级红十字会储备价值不少于 5 万元的救灾物资与常备 5 万元的紧急救助经费。常备紧急救灾物资主要是灾区群众急需的生活救济物资和医疗及消（毒）杀药品，包括方便食品、棉被、衣服、净水剂、消杀药及社会募集的物资等。

6.4 物资保障

各级红十字会加强备灾仓库建设，通过与物资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等单位和企业建立救灾物资供储协议等方式，形成救灾物资储备调度网络，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急需物资和后勤保障的需要。

6.5 后勤保障

各级红十字会和基层组织积极开展地震灾害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演练，对学生、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工作纪律，严格操作程序，并为救灾一线人员、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个人防护装备，确保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省红十字会执委会修订并负责解释。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总会备灾救灾中心，省地震局，省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2 日印发
